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年9月10日

▲.备注：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。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8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年9月10日

